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BB-2025-03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倾斜试验监测系统、数字式心电图机（18
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 方：河南德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建设中路 38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德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倾斜试验监测系统、数字式心电图机（18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18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1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倾斜试验监测系统、数字式心电图机（18导）医疗设备采购各一套

品牌：运动心肺测试系统-瑞超、倾斜试验监测系统-斯坦德利、数字式心电图机（18导）-理邦规格型号：运动心肺测试系统-Ruichao-SE、倾斜试验监测系统-SHUT-100、数字式心电图机（18导）-SE-1018Pro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913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下余合同总价的 10%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将于 30 日内无息结清剩余的 1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2) 乙方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验收完毕后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满足甲方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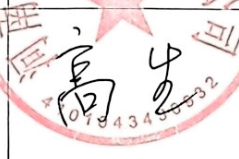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德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 600 米路北联东 U 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 U2 栋 3 层 A30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高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700881195
通信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 600 米路北联东 U 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 U2 栋 3 层 A3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21720554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8597051H
开户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开户名称	河南德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2468 0199 0757	银行账号	41106220001817038807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下余合同总价的 10%，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将于 30 日内无息结清剩余的 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迟延 <u>七</u>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0</u>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 <u>合同签订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仪技术参数

1. 设备配置:

专业工控计算机系统、彩色打印机,显示器 ≥ 19 寸宽屏,12导联运动心电,超声流量传感器,多角度全方位可移动关节臂,豪华推车一体式,恒功率自行车,系统软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检测方法及用途:

★采用国际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数字化超声流量传感器和探测技术,无需压力差和阻力网,用于氧代谢测定、营养代谢测定、流量容积环、慢通气功能、最大自主通气量、激发试验、舒张试验、肺内气体分布测定,潮气呼吸环、运动激发试验等心肺功能检测,满足临床诊断及科研需求。

3. 测试项目:

氧代谢测定、肺内气体分布测定、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潮气呼吸环、营养代谢、气道反应性测试、运动激发试验等。

4. 测试参数:

4.1、氧代谢测定:最大摄氧量 $\dot{V}O_{2\max}$ 、摄氧量 $\dot{V}O_2$ 、二氧化碳排出量 $\dot{V}CO_2$ 、无氧阈 AT、通气量 $\dot{V}E$ 、呼吸交换率 RER、氧脉搏 $O_2\text{Plus}$ 、心率储备 HRR、呼吸储备 BR。

4.2、肺内气体分布测定:基于容积的 CO_2 呼出曲线和阈值死腔 $VD\text{-Threshold}$ 、生理死腔 $VD\text{-Bohr}$ 、肺泡死腔 V_{m25-50} 、 V_{m50-75} 等。

4.3、营养代谢和能量消耗测定:摄氧量 $\dot{V}O_2$ 、二氧化碳排出量 $\dot{V}CO_2$ 、呼吸熵 RQ、静息能量消耗 REE、碳水化合物消耗 CHO、脂类消耗 FAT、蛋白质消耗 PROT、呼末氧分压 PET_{O_2} 、呼末二氧化碳分压 PET_{CO_2} 等。

4.4、慢通气功能:最大肺活量 $VC_{\max}$ 、潮气量 V_T 、呼吸频率 BF, 每分通气量 MV、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 等。

4.5、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肺活量 FVC_{ex} 、半秒量 $FEV_{0.5}$ 、

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25%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 等。

4.6、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VV、FEV1*35、AP、VR%等。

4.7、气道反应性测试：激发试验 PD20、舒张试验 CHG%等。

4.8、运动激发试验。

5. 性能指标

5.1 超声流量传感技术：超声波流量传感器，要求使用寿命长，测量精度高，呼吸阻力为零，传感器内部不得有任何障碍物。每人次更换所有的呼吸管路和面罩，确保没有共同呼吸回路，彻底杜绝交叉感染。测量范围：0-±15L/S，误差：-1.16%，容量范围：0 - ±21 升，分辨率：-0.38%。

★5.2CO₂ 气体分析器：要求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红外吸收法原理，测量范围：0 - 7%，测量精度：±0.1%，分析速度：≤ 90 毫秒。

5.3O₂ 气体分析器：要求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测量范围：10-21%，测量精度：±0.1%，分辨率：≤ 0.01%，分析速度：≤ 90 毫秒。

5.4 计算机配置要求：采用品牌工控机系统，至少 4G 内存，250G SSD，彩色打印机，显示器≥19 寸宽屏。

5.5 自动定标：全数字化技术，内置温度、湿度及大气压传感器，实时测量环境参数，自动 BTPS 校正，机器内置定标，避免人为定标影响，无需繁琐的人工定标工作。

★5.6 软件采用 SQL 数据库系统，全中文化操控界面（非部分汉化），全中文报告结论，所有测试项目均可诊断意见自动生成，提供数据库查询、分析功能，测试报告可以 BMP 或 JPG 的形式输出，测试数据以 Excel 格式输出，方便后续统计学统计和科学分析研究。

5.7 营养代谢至少具备三种测定方式：每口气法营养代谢测定，头罩法营养代谢测定，呼吸机下营养代谢测定。

6. 测试系统

★6.1 质量控制：满足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测试结果自动分析、自动判定是否满足质控要求，并指出哪一项未达标，方便受试者改进。

6.2 数据组合：能够重复测量≥10 次，且自动选择不同的呼气环和吸气环虚

拟组合成最佳的测试数据和结果。

★6.3 信息化接口：支持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支持身高体重、身份证读取信息自动传输到系统，支持扫码枪扫码输入病人信息。

6.4 摄氧量的动态正常值范围带：提供摄氧量的在动态正常值范围带，以便临床上大量不能运动到力竭的病病人的运动评估

6.5 无氧阈评估：提供自动和手动 AT 评估，为方便 AT 准确定位，具备在任何一张图上拖动 AT 线，其他图上的 AT 线也应自动变化

7. 其他要求：

★7.1 产品需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2 个性灵活的功能定制：未来可升级弥散残气、气道阻力、体描、潮气呼吸环等模块。

8. 运动心电部分

8.1 双屏独立显示 12 导运动心电图和气体代谢数据。

8.2 心电图和气体代谢要内置无缝连接（在心电图窗口界面上同步显示气体代谢数据，在肺功能窗口界面上显示心电数据），病人资料和数据在计算机内部进行自动交换；

9. 功率自行车

9.1 心肺功能康复功率车，阻力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功率调节范围：6 - 999 瓦

9.2 负荷递增幅度：每 1 瓦可调，负荷精确度：负荷最大变异系数 $\leq 2\%$ ，转速范围：30 - 130 转/分

(2) 倾斜试验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1. 系统用途：用于晕厥患者的辅助诊断检查。
2. 系统构成：12导联心电设备、血压设备、倾斜床。
3. ★根据医院数据安全性要求，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可通过相应编程语言（如：SQL server 等）提供数据恢复。该参数须以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或检验报告文件佐证。
4. 具备方案管理功能，提供：成人方案、儿童方案等，且支持方案自定义功能。
5. 系统能够将监测到的心电、血压、心率数据同步显示，并出具诊断报告。
6. ★所连接的12导联心电设备须满足心电诊断设备行业标准 YY-1139。
7. ★对于 Wilson 导联方式采集到的心电数据，用户可在软件中查看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率变异性、心肌缺血、心率震荡等心电分析功能。
8. ★所连接的血压设备须满足国家计量器具强制管理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9. 血压设备须为运动血压仪或动态血压仪，满足患者体位变化时血压数据准确性的要求。
10. ★床体倾斜角度（0-90度），具备快速回落功能：床体由倾斜位回落至平卧位的时间 $\leq 15s$ 。满足《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11. ★床体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 12、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动倾斜床	套	1
2	倾斜试验监测系统软件	套	1
3	心电工作站	套	1

4	便携式动态血压仪	套	1
5	操作台车	套	1
6	台式一体机（含键鼠套）	台	1

（1）数字式心电图机（18 导）技术参数

一、 ECG 输入及波形处理

- 1.1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 9 导联采集模式
- 1.2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及计算 18 导联心电图分析功能【提供注册证明文件】
- 1.3 ★输入阻抗： $\geq 90\text{ M}\Omega$ 【提供注册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1.4 A/D 转换：24bit
- 1.5 ★采样率： $\geq 60\text{kHz}$ 【提供注册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1.6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 $\geq 60\text{ kHz}$
- 1.7 ★频率响应：至少包含 $0.05\text{Hz}-500\text{Hz}$ 【提供注册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1.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55\text{mV}$ 【提供注册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1.9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提供注册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1.10 共模抑制比： $\geq 135\text{dB}$
- 1.11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 1.12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1.13 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可选
- 1.14 走速：5mm/s、6.25 mm/s、10 mm/s、12.5mm/s、25mm/s、50mm/s 可选

二、整机配置

- 2.1 ★ ≥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可翻转，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提供证明文件】
- 2.2 ★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 【提供证明文件】
- 2.3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非外置模块），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 2.4 设备内置存储器可支持 ≥ 100000 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 2.5 可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 Hz 双频带传输
- 2.6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实现远程会诊【提供证明文件】
- 2.7 支持升级内置红外扫描仪，通过一维码及二维码获取病人信息

三、系统功能

- 3.1 中文输入、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 3.2 手动、自动、节律等检查模式可选，并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及触发采样等采样模式
- 3.3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 3.4 ★ 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提供证明文件】
- 3.5 支持 $\geq 30\text{min}$ 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 3.6 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
- 3.7 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突出标识
- 3.8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 3.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3.10 ★具有心电向量、晚电位、时间心向量、心率变异性、频谱心电等多种高级分析功能，辅助全面了解患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
- 3.11 ★具有 18 导 ST-MAP 及 ST-VIEW 功能，提示心肌梗死相关信息，并可打印相关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 3.12 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
- 3.13 可以与同品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四、电源：

4.1 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4.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 4 小时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倾斜试验监测系统、
数字式心电图机（18 导）采购项目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器材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BBL-2025-03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德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杜绝非法交易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立即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高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电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3 月 12 日